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[153]的法警训练器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磁阻单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速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8万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触摸屏跑步机A、触摸屏跑步机B、触摸屏椭圆机、坐式推胸、反飞鸟、单双杠训练器、大腿内外侧一体机、伸/屈腿一体机、小深蹲架+一根2.2米奥杆、史密斯训练器、双层哑铃架、橡胶哑铃一套、橡胶飞铃一套、杠铃杆、壶铃、弹力带、泡沫轴、推胸及高拉背、划船拉背训练器、高拉训练器、单双杠训练器、三头下压训练器、45度二头肌训练器、楼梯机、大飞鸟训练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永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87.656万元（大写：玖佰捌拾柒万陆仟伍佰陆拾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65万元（大写：捌佰陆拾伍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脂肪秤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伊欧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,687.27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捌拾柒万贰仟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876.89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柒拾陆万捌仟玖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数字健康管理系統、4G智能血压计、4G血糖仪、运动手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硕尔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,287.873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捌拾柒万捌仟柒佰叁拾元），资产总额为980.198万元（大写：玖佰捌拾万零壹仟玖佰捌拾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江苏智翔教学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5日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